

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8
§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13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 6 审计报告	14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4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4
§ 7 年度财务报表	16
7.1 资产负债表	16
7.2 利润表	18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19
7.4 报表附注	22

§ 8 投资组合报告	48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8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9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9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0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0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0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0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0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1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1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1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2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2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2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2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2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2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2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4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4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5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5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5
§ 13 备查文件目录	56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6
13.2 存放地点	56
13.3 查阅方式	56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9700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5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7,279,903.1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注：本报告所述的“基金”系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合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募基金管理资格，在取得公募基金管理资格后，管理人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将本集合计划注册变更为公募基金。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短期固定收益类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健回报，实现集合计划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坚持稳健投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长期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本集合计划采用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其中债券投资策略包括：久期偏离策略、类别选择策略、相对价值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计划，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现金管理型集合计划，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计划、混合型基金和混合型集合计划。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杨玉成	李真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13774248688
	电子邮箱	yangyucheng@swyhsc.com	tgb_lizhen@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523	95561
传真		-	-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兴业大厦
邮政编码	200031	200041
法定代表人	杨玉成	吕家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swhys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5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恒奥中心 A 座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5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944,347.16	808,744.55
本期利润	3,486,280.81	814,675.5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39	0.016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35%	1.5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05%	1.5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106,443.22	517,687.6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98	0.010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62,843,123.98	48,994,600.1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16	1.010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67%	1.59%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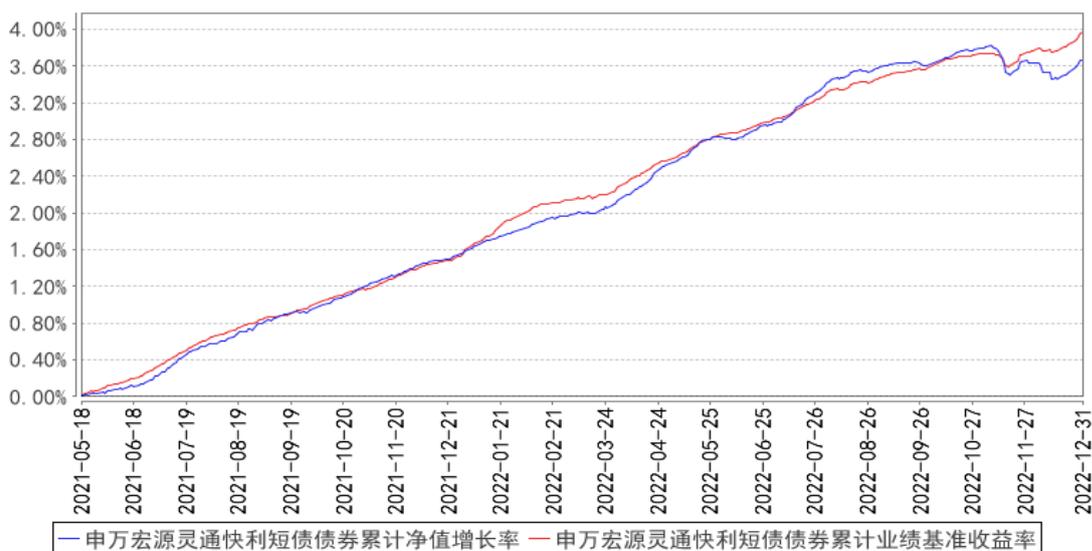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6%	0.03%	0.39%	0.02%	-0.33%	0.01%
过去六个月	0.68%	0.02%	0.94%	0.02%	-0.26%	0.00%
过去一年	2.05%	0.02%	2.34%	0.01%	-0.29%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67%	0.02%	3.98%	0.01%	-0.31%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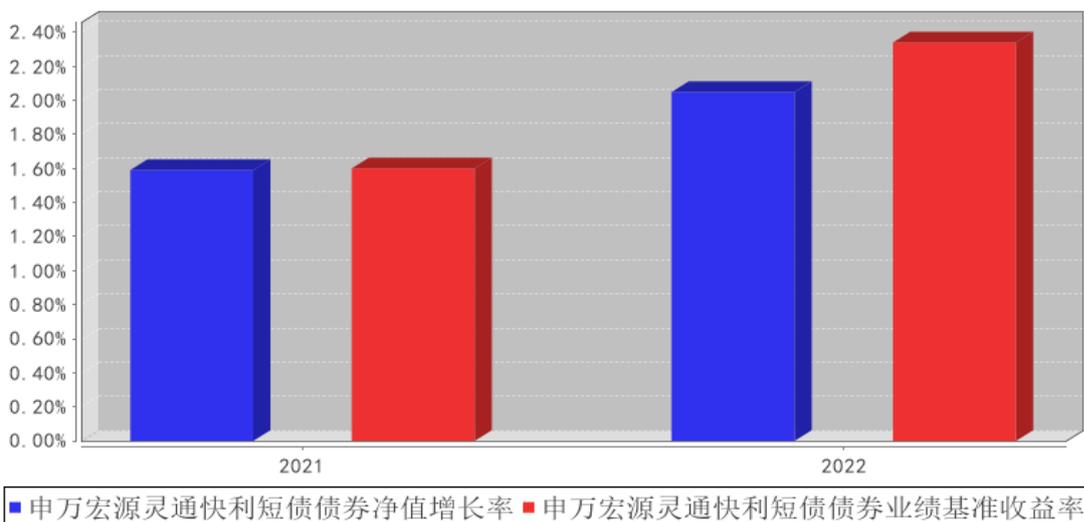
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债债券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生效，自基金成立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止本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比例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债债券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2021 年数据按《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2 年	0.1000	2,598,423.45	79.01	2,598,502.46	-
2021 年	0.0500	246,137.40	-	246,137.40	-
合计	0.1500	2,844,560.85	79.01	2,844,639.86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公司”），是由新中国第一家股份制证券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内资本市场第一家上市证券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合并组建而成。公司注册资本 535 亿元，拥有员工近 10000 名，是国家主权财富基金——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直管企业。公司营业网点遍布全国，实现了 32 个省市自治区全覆盖，共设有 41 家证券分公司和 2 家期货分公司、308 家证券营业部和 21 个期货营业网点，在香港设有子公司，并设有伦敦、东京、新加坡、首尔等海外分支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目前拥有全面的证券类业务资格，主要包括：许可项目：证券业务；

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共管理 6 只公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别为申万宏源红利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双季增享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季季优选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季程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 年 03 月 29 日	-	8 年	毕业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2015 年至今就职于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历任交易员、投资助理、投资经理，具有多年资产管理工作经验。目前管理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申万宏源双季增享 6 个月、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债债券、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申万宏源季季优选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等产品，该投资经理已取得投资经理执业证书，证书编号为：S0900817090002，并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证书编号为：F4530000002664，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且最近三年无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的经历。
丁杰科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 年 12 月 6 日	-	14 年	经济学和法学双学士，产业经济学硕士，中级经济师。先后就职于交银施罗德基金、中国农业银行金融市场部、申万菱信基金，先后从事债券交易、债务投资和公募基金管理工作。拥有 14 年债券交易和投资经验，担任过货币、债券，股债混合等多种类型基金产品的基金经理。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该投资经理已取得投资经理执业证书，证书编号为：S0900819110001，并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证书编号为：F4530000003495，且最近三年无被监管机

					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的经历。
--	--	--	--	--	----------------------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鉴于本集合计划由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若投资经理在变更生效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前已担任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的，则任职日期为该投资经理首次担任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之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不存在需披露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有关本集合计划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管理人建立并严格遵守《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公平交易制度》、《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公募资产管理业务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管理办法》来规范投资交易行为。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分析、评估和核查，监督投资交易的过程和结构，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管理人通过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检查及反馈来保证公平交易。事前控制主要通过标准化的审批流程，对关联方审核、价格公允性判断及证券公平分配等相关环节进行控制；通过投资交易系统的可投库、交易对手库及授权管理，对投资标的、交易对手和操作权限进行控制。事中监控的工作确保授权、研究、投资、交易等行为符合规定，各项业务操作根据制度和业务流程进行。事后检查及反馈主要根据公司投资行为编制投资组合公平交易报告，对相邻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进行分析评估；对同类组合间、不同产品间以及同一投资经理管理不同组合间的交易行为等进行评估。根据法规及公司内部要求，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形成分析报告，如果发现涉嫌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关控制和改进措施。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建立并健全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同时建立了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股票池和债券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按日内、3日内、5日内三个不同的时间窗口，对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各投资组合交易过程中不存在显著的交易价差，不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1 增加执行的基金经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年，在房地产行业大幅走弱、海外加息周期、地缘政治问题等多重影响下，经济基本面承压。经济数据来看，地产投资拖累明显，消费长期羸弱；在海外加息大背景下，需求缩减，出口承压；在财政政策发力下，基建投资全年保持高增速和韧性。整体上经济面羸弱，复苏乏力。今年整体货币政策维持稳健宽松，流动性保持合理宽裕。从十年国债收益率走势上来看，上半年在2.7%-2.85%区间震荡，主要是缘于经济弱现实和经济政策强预期两者的不断反复；下半年走出V型走势，收益率从年中的2.85%最低下探至2.58%，主要是三季度经济复苏不及预期叠加央行超预期地下调MLF利率；之后收益率一路反弹至2.84%，主要受到了地产16条政策、理财负反馈冲击等因素的影响。全年运作上，基于短债型产品的特性，我们坚持谨慎稳健的原则，做好组合的

流动性管理，严控信用风险，并根据市场变化，动态调整组合久期和杠杆，严控回撤。资产配置方面，管理人精选中高等级短期信用债为底仓，根据对资金面预判，适度杠杆策略增厚收益。通过对期限利差的研究，部分仓位择机运用骑乘策略，同时在市场剧烈波动的时候，适度采用国债期货套保策略平抑波动。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单位净值为 1.0216 元。本报告期基金单位净值增长率为 2.0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3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明年，政府对于稳增长的诉求较大，在地产等政策发力下，经济基本面改善预期较强。财政政策预计延续积极思路，基建投资保持高增长概率较大。货币政策继续稳健为主，流动性上整体无忧，但资金中枢上行和资金价格的波动增大需要关注。在密集政策支持下，地产基本面将逐步企稳回温，但增速仍有待观察；消费边际改善预期较大，但幅度上仍然有待观察；海外需求减弱仍将保持很长时间，需求端具有一定下行压力。总体而言，经济基本面明年修复值得期待。预计一季度政策以宽松稳健为主，政策利率预测保持平稳，债券收益率维持区间震荡。管理人将继续基于短债型产品的特性，择机择时进行资产配置，密切关注经济走势和政策动向，及时调整组合久期和杠杆，同时做好流动性管理，确保产品平稳运行，努力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持续贯彻落实“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要求，积极培育合规文化，树立全员合规风控意识，持续加强风险防范，严守合规底线，重点围绕员工执业行为规范、制度体系建设、内审稽核、日常风险监控、反洗钱工作等方面持续完善公司内控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管理水平，有效发挥内部控制三道防线作用。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重点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持续加强员工执业行为管理，强化自上而下、覆盖全员的执业行为管理责任体系，明确执业行为规范和问责措施，有效管控投资行为和利益冲突防范等事项，形成任职有保障、履职有制衡、离职有监督的长效机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管理纳入日常管理，持续开展执业行为规范宣导和培训，引导从业人员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权力观、利益观，谨守执业底线，加强执业行为监督和检查，做到廉洁从业、合规执业、诚信执业，防范道德风险、违规执业风险。

（二）不断加强制度体系建设，全面检视评估内控管理机制的健全性、完备性，制度体系的

合理性、规范性，内控措施的有效性、适用性，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时做好有关制度的制定、修订工作，健全内控管理长效机制，推动管理人高质量发展。

（三）扎实做好内审稽核工作，建立了以自我评估与职能部门独立监测、开展定期与不定期检查为主要手段的监察稽核体系，加强对产品销售、投资交易、运维管理等相关业务活动的日常内控检查力度，并借鉴行业监管案例经验教训，举一反三，查漏补缺。

（四）切实履行日常风险管理职责，做到事前、事中、事后风险管理全覆盖，提高风险识别能力，前置风险防控关口，及时对各类风险隐患进行预判和预警，增强风险防控的前瞻性、主动性，对可能发生的风险情况进行提前预判和充分论证，明确风险应对措施，发现风险隐患的，及时进行预警提示，强化预警提示督办跟踪，及时对风险管理政策进行动态调整，不断完善风险管控措施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五）牢固树立“风险为本”理念，基于风险为本原则开展反洗钱工作，高度重视客户尽职调查工作，加大资源投入，持续提升反洗钱工作有效性，针对不同洗钱风险特征的客户，采取差异化尽职调查措施，同时深刻认识风险客户类型和风险点，加强反洗钱可疑交易监测，为有效防范和管控洗钱风险奠定坚实基础。

通过上述工作，管理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类风险，保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准确、及时进行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制定了集合计划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估值委员会，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设有完善的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审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及技术，并复核、审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调整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时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发表专业意见。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共 2,598,502.46 元，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

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上会师报字（2023）第 0394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债债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债债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合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债债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

	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债债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中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同时该财务报表系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债债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根据《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其基金份额持有人编制的，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供管理人提供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债债券份额持有人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其他信息	<p>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债债券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合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债债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p>

	<p>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债债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债债券不能持续经营。</p> <p>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管理人就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债债券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陈大愚	江嘉炜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5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03 月 31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253,713.35	2,442,849.21
结算备付金		3,150,616.80	173,181.83
存出保证金		5,734.94	207.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76,197,698.30	45,706,51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76,197,698.30	45,706,51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31,041,232.22	1,800,009.00
债权投资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2,590,000.00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083.75	107,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706,702.27
资产总计		313,247,079.36	50,936,459.70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9,120,531.77	-
应付清算款		-	1,800,000.00
应付赎回款		330,616.07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73,924.64	100,773.08
应付托管费		96,274.90	14,396.1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29,525.31	14,986.86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53,082.69	11,703.45
负债合计		50,403,955.38	1,941,859.55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257,279,903.10	48,468,071.77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7.4.7.8	5,563,220.88	526,528.38
净资产合计		262,843,123.98	48,994,600.1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13,247,079.36	50,936,459.70

注：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216 元，基金份额总额 257,279,903.10 份。

比较数据已根据本年《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格式的要求进行列示：上年度末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与“其他资产”项目的“本期末”余额合并列示在本期末资产负债表中“其他资产”项目的“上年度末”余额，上年度末资产负债表中“应付交易费用”、“应付利息”与“其他负债”科目的“本期末”余额合并列示在本期末资产负债表“其他负债”项目的“上年度末”余额。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5 月 18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6,531,699.93	1,110,493.88
1. 利息收入		103,199.27	1,072,071.5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35,508.86	11,235.43
债券利息收入		-	958,803.3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7,690.41	102,032.77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758,744.19	24,719.6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7,768,245.95	24,719.6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2	33,299.66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42,801.42	-
股利收益	7.4.7.15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1,458,066.35	5,931.0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27,822.82	7,771.69
减：二、营业总支出		3,045,419.12	295,818.33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788,186.01	226,642.97
2. 托管费	7.4.10.2.2	255,455.08	32,377.56
3. 销售服务费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896,894.93	10,484.5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96,894.93	10,484.59
6. 信用减值损失		-	-
7. 税金及附加		34,452.30	3,401.85
8. 其他费用	7.4.7.18	70,430.80	22,911.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86,280.81	814,675.5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86,280.81	814,675.5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86,280.81	814,675.55

注：比较数据已根据本年《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的利润表格式的要求进行列示：上年度可比期间利润表中“交易费用”项目与“其他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合并列示在本期利润表中“其他费用”项目的“上年度可比期间”金额。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48,468,071.77	-	526,528.38	48,994,600.15
加：会计政策变	-	-	-	-

更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末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48,468,071.77	-	526,528.38	48,994,600.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08,811,831.33	-	5,036,692.50	213,848,523.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486,280.81	3,486,280.8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8,811,831.33	-	4,148,914.15	212,960,745.4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68,145,198.81	-	28,807,142.63	1,096,952,341.44
2.基金赎回款	-859,333,367.48	-	-24,658,228.48	-883,991,595.9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	-	-	-2,598,502.46	-2,598,502.46

以“-”号填列)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257,279,903.10	-	5,563,220.88	262,843,123.9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5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51,575,176.59	-	-	51,575,176.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107,104.82	-	526,528.38	-2,580,576.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814,675.55	814,675.5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	-3,107,104.82	-	-42,009.77	-3,149,114.59

变动数 (净值 减少以 “-”号 填列)				
其中:1. 基金申 购款	143,445,927.84	-	1,261,264.31	144,707,192.15
2 .基金赎 回款	-146,553,032.66	-	-1,303,274.08	-147,856,306.74
(三)、 本期向 基金份 额持有 人分配 利润产 生的基 金净值 变动(净 值减少 以“-” 号填列)	-	-	-246,137.40	-246,137.40
(四)、 其他综 合收益 结转留 存收益	-	-	-	-
四、本期 期末净 资产(基 金净值)	48,468,071.77	-	526,528.38	48,994,600.1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玉成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陈秀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慧晶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申银万国灵通快利 14 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260 号）批准，《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起正式变更生效。本集合计划为契约型开放式，自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 3 年。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和其他存款等）、同业存单、国债期货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合计划不投资于股票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投资于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非现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集合计划所指的短期债券是指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含）的债券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金融工具及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含）的资产支持证券等。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基于审慎原则，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参照行业公认的方法，并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计算其剩余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基金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本基金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基金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基金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本基金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基金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

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基金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对于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基金，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针对基金合同约定费率和计算方法的费用，本基金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合同约定进行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资产管理合同当年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4、当日申购成立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成立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本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外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外币交易。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

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的规定和相关法规的要求,本基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的变更对于本基金的影响不重大。

本基金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项目中,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

“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本基金计提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本基金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反映在“利息收入”项目中,其他项目的利息收入从“利息收入”项目调整至“投资收益”项目列示。

于首次执行日(2022 年 1 月 1 日),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如下所述: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银行存款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442,849.21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171.81 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银行存款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为人民币 2,443,021.02 元。

结算备付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3,181.83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85.69 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结算备付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3,267.52 元。

存出保证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07.39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0.11 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存出保证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07.50 元。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800,009.00 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经上述重新计量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800,009.00 元。

应收利息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06,702.27 元，转出至银行存款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171.81 元，转出至结算备付金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85.69 元，转出至存出保证金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0.11 元，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706,444.66 元。经上述重分类后，应收利息不再作为财务报表项目单独列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5,706,510.00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706,444.66 元。经上述重分类后，交易性金融资产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6,412,954.66 元。

除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外，于首次执行日，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对财务报表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无影响。

于首次执行日，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对本基金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无重大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导致本基金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变化。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14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7]2 号）以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7]56 号）规定，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起，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二）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 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三）企业所得税

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 [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53,713.35	2,442,849.21
等于：本金	252,598.90	-
加：应计利息	1,114.45	-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253,713.35	2,442,849.21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64,417,378.55	1,298,959.28	65,266,630.48	-449,707.35
	银行间市场	207,392,278.00	4,541,217.82	210,931,067.82	-1,002,428.00
	合计	271,809,656.55	5,840,177.10	276,197,698.30	-1,452,135.35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71,809,656.55	5,840,177.10	276,197,698.30	-1,452,135.35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6,212,280.00	-	6,205,860.00	-6,420.00
	银行间市场	39,488,299.00	-	39,500,650.00	12,351.00

	合计	45,700,579.00	-	45,706,510.00	5,931.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45,700,579.00	-	45,706,510.00	5,931.00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余额。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期货合约。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31,041,232.22	-
合计	31,041,232.22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1,800,009.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1,800,009.00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	-
待摊费用	-	-
应计利息	-	706,702.27
合计	-	706,702.27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37,648.36	5,569.12
其中：交易所市场	8,367.93	1,090.62
银行间市场	29,280.43	4,478.50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15,300.00	6,000.00
其他	134.33	134.33
合计	53,082.69	11,703.45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8,468,071.77	48,468,071.77
本期申购	1,068,145,198.81	1,068,145,198.8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859,333,367.48	-859,333,367.48
本期末	257,279,903.10	257,279,903.10

7.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517,687.63	8,840.75	526,528.38
本期利润	4,944,347.16	-1,458,066.35	3,486,280.8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242,910.89	1,906,003.26	4,148,914.15
其中：基金申购款	26,119,886.44	2,687,256.19	28,807,142.63
基金赎回款	-23,876,975.55	-781,252.93	-24,658,228.48
本期已分配利润	-2,598,502.46	-	-2,598,502.46
本期末	5,106,443.22	456,777.66	5,563,220.88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5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5,430.22	7,404.4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0,024.48	3,829.26
其他	54.16	1.77
合计	35,508.86	11,235.43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5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0,697,902.35	-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929,656.40	24,719.65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7,768,245.95	24,719.65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5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901,501,251.46	57,050,957.81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882,236,068.05	56,107,685.30
减：应计利息总额	22,150,540.25	918,552.86
减：交易费用	44,299.56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929,656.40	24,719.65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5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
----	--------------------------	------------------------------

	31日	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利息收入	33,463.41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 收入	-163.75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赎回差价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33,299.66	-

7.4.7.1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5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总 额	5,548,300.14	-
减：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本 总额	5,500,000.00	-
减：应计利息总额	48,300.14	-
减：交易费用	163.75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163.75	-

7.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1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收益金额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收益金额 2021年5月18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国债期货投资收益	-42,801.42	-

7.4.7.15 股利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利收益。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5月18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
------	---------------------------------	---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58,066.35	5,931.00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1,458,066.35	5,931.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458,066.35	5,931.00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5月18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 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27,822.82	7,771.69
合计	127,822.82	7,771.69

7.4.7.18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5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1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6,000.00	3,747.72
信息披露费	-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费用	17,930.80	2,744.90
其他	46,500.00	16,418.74
合计	70,430.80	22,911.36

7.4.7.19 分部报告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申万宏源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子公司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子公司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子公司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子公司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申银万国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的企业
上海证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的企业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参股的公募基金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集合计划均未与关联方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5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6,252,299.60	100.00	6,212,280.00	100.00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5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874,605,000.00	100.00	360,200,000.00	100.00

7.4.10.1.4 权证交易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9,575.02	100.00	8,367.93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5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862.08	100.00	1,090.62	100.00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5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788,186.01	226,642.9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41.47	0.52

注：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5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55,455.08	32,377.56

注：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集合计划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集合计划均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集合计划均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5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5月18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4,385,047.27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4,385,047.27	4,385,047.27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4,385,047.27	4,385,047.27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70%	9.05%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发生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5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3,713.35	15,430.22	2,442,849.21	7,404.40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均未发生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2年12月27日	-	2022年12月27日	0.1000	2,598,423.45	79.01	2,598,502.46	-
合计	-	-	-	0.1000	2,598,423.45	79.01	2,598,502.46	-

7.4.12 期末（2022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集合计划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12281971	22 长寿开投 SCP001	2023 年 1 月 3 日	102.46	32,000	3,278,759.45
102001106	20 泰州滨江 MTN001	2023 年 1 月 3 日	101.97	63,000	6,424,075.48
合计				95,000	9,702,834.93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合计划是一只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面临的金融工具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其中市场风险部分主要是利率风险。管理人制定了管理机制和监控指标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针对各风险类型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秉承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遵循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将风险管理融入业务中，对风险实行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的管理。建立的风险管理体系由三道风险防范层级构成。一道风险防范层级是指公司执行委员会层面对公司的风险进行的预防和控制。公司执行委员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风险的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价；二道风险防范层级是指资产管理业务下设独立的风险管理部和信评中心对资产管理业务风险进行的预防和控制；三道风险防范是指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部门对自身业务工作风险进行的自我检查和控制。各部门负责人为其所在部门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员工在其岗位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风险管理责任。风险管理部门对公司的风险管理进行独立评估、监控、检查并及时向管理层汇报。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评估与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信用风险，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信用等级评估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全面考察发行人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信用产品的条款和

担保人的情况等。

本集合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集合计划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均通过事前检查和控制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债券投资按短期信用评级及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情况如下，其中不包括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1	15,345,890.14	1,512,450.00
A-1 以下	-	-
未评级	79,220,301.50	40,193,260.00
合计	94,566,191.64	41,705,710.00

注：本表主要列示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未评级债券列示其他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AA	87,054,830.98	2,205,060.00
AAA 以下	56,881,890.14	-
AA+	52,719,533.98	-
AA	4,162,356.16	-
未评级	20,191,542.47	-
合计	164,128,263.59	2,205,060.00

注：本表主要列示除短融和超短融之外的信用债，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最新债项评级。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第一类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人已经建立针对本集合计划申购赎回状况的监控和预测机制以及巨额赎回审批规程，对于巨额赎回建立严格的流动性评估机制；同时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巨额赎回条款，明确巨额赎回资金的处理模式，有效保障持有人利益。

针对第二类投资品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人持续监控各项流动性指标，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投资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流通受限资产的比例等指标，通过指标来持续地评估、选择、跟踪和控制投资组合的投资流动性风险。管理人已建立压力测试机制，针对不同类型投资组合建立流动性压力测试模型，对各相关风险因子进行极端假设，进而评估对投资组合流动性的负面影响。同时，建立流动性风险应急机制，在发生或发现潜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时，管理人会立即启动应急机制。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集合计划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采用监控集合计划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集合计划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集合计划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相匹配。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严格落实准入管理；对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等措施来管理本集合计划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以及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和负债情况，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集合计划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

管理人通过由风险管理人员定期监控组合的利率敏感性缺口，对利率水平进行分析和预测，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久期等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53,713.35	-	-	-	253,713.35
结算备付金	3,150,616.80	-	-	-	3,150,616.80
存出保证金	5,734.94	-	-	-	5,734.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8,175,185.14	30,653,977.54	7,368,535.62	-	276,197,698.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041,232.22	-	-	-	31,041,232.22
应收申购款	-	-	-	8,083.75	8,083.75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2,590,000.00	2,590,000.00
资产总计	272,626,482.45	30,653,977.54	7,368,535.62	2,598,083.75	313,247,079.36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330,616.07	330,616.0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673,924.64	673,924.64
应付托管费	-	-	-	96,274.90	96,274.90
应付交易费用	-	-	-	37,648.36	37,648.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9,120,531.77	-	-	-	49,120,531.77
预提费用	-	-	-	15,300.00	15,300.00
应交税费	-	-	-	129,525.31	129,525.31
其他应付款	-	-	-	134.33	134.33
负债总计	49,120,531.77	-	-	1,283,423.61	50,403,955.38
利率敏感度缺口	223,505,950.68	30,653,977.54	7,368,535.62	1,314,660.14	262,843,123.98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442,849.21	-	-	-	2,442,849.21
结算备付金	173,181.83	-	-	-	173,181.83
存出保证金	207.39	-	-	-	207.39
交易类债券投资	45,706,510.00	-	-	-	45,706,51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00,009.00	-	-	-	1,800,009.00
应收申购款	-	-	-	107,000.00	107,000.00
应收利息	-	-	-	706,702.27	706,702.27
资产总计	50,122,757.43	-	-	813,702.27	50,936,459.70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00,773.08	100,773.08
应付托管费	-	-	-	14,396.16	14,396.16
应交税费	-	-	-	14,986.86	14,986.86
其他应付款	-	-	-	134.33	134.33
预提费用	-	-	-	6,000.00	6,000.00
证券清算款	-	-	-	1,800,000.00	1,800,000.00
应付交易费用	-	-	-	5,569.12	5,569.12
负债总计	-	-	-	1,941,859.55	1,941,859.55

利率敏感度缺口	50,122,757.43	-	-1,128,157.28	48,994,600.15
---------	---------------	---	---------------	---------------

注：上表统计了本集合计划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集合计划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21年12月31日）
分析	1. 市场利率下降 25个基点	377,120.56	35,242.61
	2. 市场利率上升 25个基点	-377,120.56	-35,242.61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投资股票、权证等资产。与本期末和上一年末，无重大其他市场价格风险。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两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a)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时，本集合计划不会于停牌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本集合计划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

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的层次。

(b)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276,197,698.30	45,706,510.00
第三层次	-	-
合计	276,197,698.30	45,706,510.00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股票、债券等投资，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期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76,197,698.30	88.17
	其中：债券	276,197,698.30	88.1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041,232.22	9.9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404,330.15	1.09
8	其他各项资产	2,603,818.69	0.83
9	合计	313,247,079.36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期末未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期末未投资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17,503,243.07	6.6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55,131,923.03	20.9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4,752,205.34	39.85
6	中期票据	98,810,326.86	37.59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76,197,698.30	105.0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01800423	18 渝高新 MTN001	200,000	20,850,356.16	7.93

2	102001968	20 河钢集 MTN013	200,000	20,168,739.73	7.67
3	019629	20 国债 03	171,780	17,503,243.07	6.66
4	102001106	20 泰州滨江 MTN001	150,000	15,295,417.81	5.82
5	136638	16 海资 01	300,000	12,142,257.53	4.6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集合计划对国债期货的投资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回避市场风险为目的。结合国债交易市场和期货市场的收益性、流动性等情况，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获取超额收益。

8.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可控，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如是，还应对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做出说明。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如是，还应对相关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做出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不涉及股票投资。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	----	----

1	存出保证金	5,734.94
2	应收清算款	2,590,000.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8,083.7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603,818.69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
824	312,232.89	119,938,121.77	46.62	137,341,781.33	53.3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5,472,662.08	2.127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5 月 18 日) 基金份额总额	51,575,176.5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8,468,071.7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068,145,198.8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859,333,367.4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7,279,903.10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如下：

2022 年 5 月 6 日起，毛宗平出任合规总监，房庆利不再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

2022 年 12 月 25 日起，刘健兼任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主任；杨玉成兼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副主任，不再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2022 年 9 月 13 日起，刘健出任董事长，储晓明不再担任董事长。

2022 年 12 月 26 日起，邵亚楼出任董事，葛蓉蓉不再担任董事。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连续 2 年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6,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措施 1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2 年 03 月 17 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1. 对房庆利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2. 对赵耀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3. 对谢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p>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与蚂蚁财富（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开展线上投资顾问业务时，未独立开展适当性管理，未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获取客户的住址、职业、财务状况、投资经验、诚信记录等信息，相关信息系统运行不处于公司自身控制范围，未能本地保存客户信息、适当性管理以及相关服务记录等资料。</p> <p>房庆利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时任执行委员会成员、财富管理事业部总经理，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中涉及投资者适当性的部分负有领导责任。</p> <p>赵耀作为时任项目负责人，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中涉及投资者适当性的部分负有直接责任。</p> <p>谢晨作为公司时任首席信息官，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中涉及信息系统的部分负有领导责任。</p>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已联系蚂蚁财富（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获取并保存所有存量客户的相关数据，终止与所有客户的服务协议，终止与蚂蚁财富的线上投资顾问业务合作，并积极配合蚂蚁财富做好线上投资顾问业务合作终止的善后工作。
其他	无
措施 2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管理人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2 年 04 月 24 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措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与蚂蚁财富（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开展线上投资顾问业务时，未独立开展适当性管理，未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获取客户的住址、职业、财务状况、投资经验、诚信记录等信息，相关信息系统运行不处于公司自身控制范围，未能本地保存客户信息、适当性管理以及相关服务记录等资料。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已联系蚂蚁财富（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获取并保存所有存量客户的相关数据，终止与所有客户的服务协议，终止与蚂蚁财富的线上投资顾问业务合作，并积极配合蚂蚁财富做好线上投资顾问业务合作终止的善后工作。
其他	无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	-	-	29,575.02	100.00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6,252,299.60	100.00	2,874,605,000.00	100.00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资产管理产品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管理人网站	2022年1月13日
2	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披露媒介	2022年4月27日
3	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调整大额申购限额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披露媒介	2022年4月29日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披露媒介	2022年5月6日
5	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债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披露媒介	2022年6月13日
6	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披露媒介	2022年6月27日
7	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调整大额申购限额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披露媒介	2022年6月29日
8	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披露媒介	2022年8月2日

	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	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规定披露媒介	2022 年 8 月 2 日
10	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调整大额申购限额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披露媒介	2022 年 9 月 2 日
1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披露媒介	2022 年 9 月 15 日
12	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披露媒介	2022 年 9 月 27 日
13	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披露媒介	2022 年 11 月 15 日
14	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披露媒介	2022 年 11 月 15 日
15	关于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主体变更事宜的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披露媒介	2022 年 12 月 22 日
16	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披露媒介	2022 年 12 月 23 日
17	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披露媒介	2022 年 12 月 29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2. 10. 11-2022. 12. 31	96,993,210.47	-	-	96,993,210.47	37.70
产品特有风险							
本报告期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情况下，如投资者集中赎回，可能会给基金带来流动性冲击。基金管理人将专业审核、勤勉尽责地管控基金的流程性风险，保护持有人利益。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 本报告期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 (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和《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等相关规定要求, 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1月1日起, 将对旗下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具体请见管理人发布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资产管理产品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2. 本报告期内,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管子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0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自资管子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之日起(具体日期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为资管子公司。具体详见管理人于2022年12月22日发布的《关于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主体变更事宜的预公告》。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2、《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3、《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4、《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0层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管理人、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或管理人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 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 可咨询本管理人。

咨询电话: 95523/4008895523

公司网址: www.swhysc.com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